

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对 2012—201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行审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，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，确保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按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《西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（市人社职发〔2010〕36号）和《西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 2012—2015 年度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行审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验和复审对象

2015 年度**晋升**中级、副高、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审验和复审年度

本次重点审验 2012—201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。

三、审验学时要求

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时间**不得少于 80**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学习不少于**24**学时，专业课学习不少于**56**学时。

四、验证内容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的登记情况，包括：学习内容、学时、考核成绩、登记单位。

(二) 各类继续教育活动的有效证明包括毕业证书、培训证书、结业证书、成绩证明、成果鉴定证明书、著作论文等材料。

(三) 晋升正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各类证明材料的**原件和复印件**各一份；晋升副高和中级职称人员需提供各类证明材料的**复印件**一份。

五、报送时间及流程

(一) 各单位初审(9月30日前)。各学院、各部门负责收集本单位需要审验、复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材料，并做好相关审验工作，认真填写《西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材料报送表》(附件1)；对于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各学院、各部门填写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验申报表》(附件2)，并将材料按时上交人事处师资科审验。

(二) 人事处复审(10月12日前)。人事处根据各单位上交材料，严格审查，做好复审工作，准备上报材料。

(三) 上报材料(10月16日前)。人事处将审验无误的材料上报至省市相关部门，完成本次审验工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审验、复审工作，直接影响到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**安排专人负责**，按照工作职责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审核，保证本次审验工作的完成。

(二) 按照审验学时要求，每位申报人员只需填写每年80学时

(公需课 24 学时、专业课 56 学时) 的验证材料, **不要再填写超出 80 学时外的验证材料。**

(三) 上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西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材料报送表》(附件 1) 和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验申报表》(附件 2) **并加盖公章, 附电子版。**

(四) 各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初审材料, **过期不予办理。**人事处以部门为单位统一进行复审, **人事处不接待个人报送的初审材料。**

(五) 各单位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学时计算办法》(附件 3) 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好学习科目、学习形式、起止时间、主办单位等项目并进行初审, 并收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相关材料。

附件表格可在人事处网站或革命尚未成功群群文件下载。

联系人: 鲍艳 王建国 联系电话: 88257803

- 附件: 1.西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材料报送表
2.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验申报表
3.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学时计算办法



2015年9月22日